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為知名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Freedonia報告，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我們光纜銷量佔中國市場的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3%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

我們於中國光纜市場上頗受好評。我們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我們產品研發的能力，我們的研發部門被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4%。

業務模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來自招標合同，而餘下的銷售則來自向客戶直銷。一般而言，我們一般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向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實行集中採購政策。彼等的總部策劃公開招標程序，彼等的省或地方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將根據彼等各自總部所簽訂的合同訂明的採購數量及條款向選定的供應商發出訂單。視乎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定，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規格的產品。

概 要

產品

我們生產及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根據組裝工序結構，我們的光纜產品可分為兩大類（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即：(i)中心管式光纜及(ii)層絞式光纜。我們亦生產及提供其他類型光纜，如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其次，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a)製造及銷售(i)用於本地電話網絡的銅質的通信電纜及(ii)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的銅質的漆包線，及(b)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

銷售額主要包括光纜、漆包線及通信電纜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光纜	265,163	93.0	380,612	96.2	612,637	99.0
銷售其他材料						
— 銷售漆包線	12,007	4.2	11,916	3.0	4,416	0.7
— 銷售通信電纜	7,937	2.8	3,089	0.8	1,986	0.3
銷售總額	285,107	100.0	395,617	100.0	619,039	100.0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生產場所及我們運作的其他附屬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6,882.3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產能達10.3百萬芯公里，且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年末完成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後，我們的總年產能將達15百萬芯公里。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下列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內：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品牌值得信賴；
- 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並提供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
- 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可靠、性能穩定；
- 不斷的生產及技術突破，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規模令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且我們從與南方光纖（向我們提供光纖的其他貨源）的緊密關係中獲益；
- 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策略

我們主要目標是提高及鞏固我們於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
- 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
- 透過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及
- 建立整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

概 要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支持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1.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的約95.9%、96.2%及97.2%，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約57.0%、56.9%及65.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92.6%、93.2%及95.4%。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29名僱員。此外，我們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優化客戶支持，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我們亦設有專責銷售支持人員，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疑問。

我們通常在產品售出後提供36個月的質量保修期。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且通常向各地方服務團隊指派銷售代表和技術人員，以便更好地應對客戶不時的技術諮詢。我們一般要求銷售及技術人員於24小時內回應並在48小時內解決客戶服務需求。

我們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同時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競爭、技術革新變動及改善，以及當前市場的供需平衡等多項因素。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一般採納相關招標文件內所協定的價格。對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所特有且我們有定期需求以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光纖等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i)我們的光纜的若干生產工序的分包商。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我們亦會從供應商處採購包裝材料等其他原材料。視乎原材料種類，我們設有兩種不同的採購程序：(i)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及(ii)尋求報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5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退還大量瑕疵原材料，亦無重新處理或處置的不達標產成品。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1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9.8%、53.1%及6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4%、16.1%及40.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二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從而滿足超額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數目分別為三名、四名及八名。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擁有全部所需的生產設備，故此可獨立進行全部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0%、7.0%及15.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維繫平均兩年以上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與南方光纖的關係

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其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由亨通、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南方通信分別擁有47%、4%及49%權益。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我們亦自此開展與南方光纖的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南方光纖採購的光纖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7.1%及40.1%。

於南方光纖成立後，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年期為15年的光纖供應協議，以採購光纖。南方光纖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本集團已提名石先生及於女士為南方光纖董事會的兩名成員。此外，於茹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南方光纖監事。該等人員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該等安排能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洞悉南方光纖的營運，以便南方光纖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更緊密結合。南方光纖的其他三名董事由亨通提名。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亨通指派了三名南方光纖董事會董事，因此亨通對南方光纖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中國銷量計，二零一五年，前十大光纜公司佔通信類

概 要

光纜整體出貨量的約78%。我們所處行業主要受政府措施及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資本投資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若干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下文載列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若干風險因素：

-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負債水平上升有關的風險；
- 如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償需要我們支付大量損失，損壞我們的名聲，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新產品及／或服務；及
- 政府對投資中國電信業之任何變動及其他政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而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日後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所載的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Pacific Min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Mind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擁有60%、30%及10%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各核心股東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彼等全部成為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相關公司」）的股東的日期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均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將一致就相關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於上述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核心股東及Pacific Mind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發售統計

我們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毛利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除稅前利潤	16,929	6.4	26,853	7.1	81,692	13.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578	5.5	23,489	6.2	72,154	11.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821	122,350	189,810
流動資產	502,739	627,636	851,817
流動負債	328,856	485,793	710,280
流動資產淨額	173,883	141,843	141,537
總權益	<u>240,704</u>	<u>264,193</u>	<u>331,347</u>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8.8%	17.6%	19.9%
淨利率	5.5%	6.2%	11.8%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2.7%	3.6%	8.1%
股本回報率	6.2%	9.3%	24.2%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倍)	1.5	1.3	1.2
速動比率 (倍)	1.4	1.2	1.1
資本充足率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6	3.7	10.6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銷售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纜						
層絞式光纜	232,134	87.5	318,386	83.7	494,824	80.8
中心管式光纜	21,354	8.1	25,507	6.7	67,611	11.0
其他類型 <small>(附註)</small>	11,675	4.4	36,719	9.6	50,202	8.2
總計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附註：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產及銷售的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我們擬將自[編纂]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編纂][編纂]的概約金額	時限	擬定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前	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i)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i) 收購土地
(ii)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	(ii) 完成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建設

概 要

[編纂][編纂]的概約金額	時限	擬定用途
(iii)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前	(iii) 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發展光纜生產價值鏈及收購新興企業 (附註)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不適用	額外營運資金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此部分[編纂]將重新分配為設立生產電信產品的工廠。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彼等所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編纂]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編纂]（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編纂]港元則將自權益扣除。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尤其是(i)我們並未就金壇工廠總建築面積9,383.83平方米的樓宇進行建築面積修訂程序。該樓宇的實際建築面積超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下的可建築面積。我們並未就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證，亦未就該樓宇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因此，我們尚未就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未能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向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繳足供款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間內就金壇工廠取得消防設計備案及消防竣工備案、並未於開始生產前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批覆、工程竣工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節。

概 要

股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利政策。

宣派股利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酌情建議日後的股利派付。任何股利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須遵守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利宣派及將由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利，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利。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乃分派為股息，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於我們業務再投資。